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1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忆及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国际法下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发生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内乱或任何公共紧急状态期间，均须予以尊重和保护；相关国际文书均绝对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防止这类行为的法律和程序保障不得受制于规避这一权利的措施，

* 人权理事会非成员国。

又忆及禁止酷刑是国际法的强制规范，一些国际、区域或国家法院认为，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属国际习惯法，

另又忆及《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所载酷刑定义并不妨碍载有或可能载有适用范围较广的规定的任何国际文书或国家法律，

注意到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是一项严重的违约行为，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施加酷刑的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施加的则构成战争罪，

欢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生效，《公约》的贯彻执行将大大促进防止和禁止酷刑的工作，包括取缔秘密拘押地点，鼓励所有分别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

赞扬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预防机制坚持不懈的努力，以及为防止和打击酷刑并减轻酷刑受害人的痛苦而将酷刑受害人康复中心大量结成网络的工作，

忆及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要根据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忆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这种行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均要加以禁止，且不能以任何理由作为辩解，吁请各国政府全面执行这一绝对并不可减损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

2. 尤其谴责国家或政府官员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包括以国家安全为理由或通过司法决定，采取或企图采取任何行动，使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合法化、得到准许或默许，并敦促各国确保追究所有这种行为的责任；

3. 决定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

(a) 就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及指称的案件，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个人和群体索取和接收资料，加以研究并采取行动；

(b) 在得到政府同意或受到邀请后对有关国家进行访问；

(c) 全面研究打击和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现象的趋势、发展变化和挑战，并就如何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彻底消除此种现象提出建议和意见；

(d) 确定、交流并提倡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防止、惩治和铲除措施方面的最佳做法；

(e) 在完成整个过程中都贯穿性别公平观；

(f) 继续与禁止酷刑委员会、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和联合国相关机制和机构合作，并酌情与各区域组织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国家防范机制和公民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

(g) 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汇报其全部活动情况、意见、结论和建议，并每年向大会汇报其任务的总体趋势和发展动态，以期最大限度利用报告程序的好处；

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及其注重受害者的方针；

5. 强调酷刑行为是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可以构成危害人类罪，而且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实施的酷刑行为可以构成战争罪，犯罪人受到起诉和惩处；

6. 促请各国：

(a) 配合和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提供其所需的一切资料，对其紧急呼吁全面迅速作出回应和后续跟进，并敦促那些尚未对特别报告员转交的来文作出回应的政府立即作出答复；

(b) 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来访请求，并与特别报告员就方便这种来访的问题展开建设性对话；

(c) 作为防止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一个重要内容，对任何与特别报告员或任何其他积极防止和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的国际或国家监测机构或预防机构有过接触的个人或组织，确保任何主管部门或官员均不命令、适用、允许或容忍对其实施任何制裁或其他歧视；

(d) 确保妥当跟进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结论；

7. 又敦促各国：

(a)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尤其在拘留场所和其他剥夺人身自由的地方，包括教育和培训可能参与对遭任何形式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个人实施关押、审讯或处理的人员；

¹ A/HRC/16/52。

(b) 对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所有指控，凡是有合理的理由认为已发生此种行为的，均采取一贯、果断和切实有效的措施，将其交由独立的国内主管部门做出迅速、有效、公正的调查；追究纵容、下令、容忍或实行此种行为的人员的责任，包括那些业已查明发生这种被禁行为的拘留场所的管理人员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按罪行的严重程度相应惩处；并在这方面注意《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以及经过更新的通过打击有罪不罚行动保护人权的成套原则是防止和打击酷刑的有效手段；

(c) 确保，任何供词，凡经确定是刑讯取得的，除用作控告某人刑讯逼供获取该供词的证据外，在任何诉讼程序中都不引作证据，并吁请各国考虑将此项禁令扩大适用于通过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取得的供词，确认充分查证任何诉讼程序中引作证据的供词，包括口供，是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一种保障；

(d) 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不将该人驱逐、送返(驱回)、引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移交至该国，并强调这方面的有效法律和程序保障的重要性；确认，即使做出外交保证，各国依照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特别是不驱回原则承担的义务仍然不变；确认外交保证如果使用也不免除国家根据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特别是不驱回原则所承担的义务；

(e) 确保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人获得补救，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补偿，并获得适当的社会、心理、医疗及其它有关的专业康复服务，并敦促各国建立、维持、方便、支助康复中心或设施，以便酷刑受害人获得此种治疗，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病人的安全；

(f) 确保国内刑法规定所有酷刑行为均为犯罪，鼓励各国在国内法下取缔构成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g) 确保经判定犯有徒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人员事后不再参与关押、审讯或处理任何在捕、在押、在囚或其他被剥夺自由人员的工作，确保遭到实施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指控的人员在控告未结案之前不参与关押、审讯或处理任何在捕、在押、在囚或其他被剥夺自由人员的工作；

(h) 不处罚不听从命令实施或隐瞒构成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的人员；

(i) 保护那些记录酷刑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并向这类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治疗的医务人员和其他人员；

(j) 确保对包括禁止酷刑委员会以及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在内的相关条约机构关于个人来文的结论和意见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k) 在打击酷刑和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方面，采取特别注意性别的方针，特别注意基于性别的暴力或其他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

(l) 作为优先事项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其《任择议定书》，并及时指定或设立真正独立和切实有效的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国家预防机制；

8. 提请各国注意：

(a) 《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所述的恐吓和胁迫，包括对受害者或第三者的身体健全状态的严重和可信威胁，以及死亡威胁，可以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酷刑；

(b) 长期单独关押或秘密关押可能会为施加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提供方便，而这种关押本身就可构成这样一种待遇，并敦促各国尊重人身自由和安全及人的尊严的各种保障措施，确实取消秘密拘押和审讯地点；

9.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和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吁请基金董事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总体预算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充足稳定的人员配备和必要的设施和资源，与成员国对打击酷刑和援助酷刑受害者表示的大力支持相称；

12. 确认需要在全球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强调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的工作很重要，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每年向该基金捐款，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额，并鼓励向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捐款，以资助实施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国家防范机制的教育方案；

13. 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以及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今年 6 月 26 日按照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49 号决议纪念联合国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

14. 决定根据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事项。